

臺北市政府 100.02.16. 府訴字第 1000010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9-0704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21 日 18 時 15 分，發現

訴願人將垃圾包棄置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337

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9-07043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00 年

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裁處金額有疑義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913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
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